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159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陈家红，男，1971年6月6日出生于安徽省，XX，文盲，务工人员，户籍地安徽省；2006年11月因寻衅滋事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行政拘留15日；2007年4月因寻衅滋事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行政拘留10日；2007年5月因寻衅滋事被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行政拘留15日；2014年6月因犯抢劫罪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9年4月因犯寻衅滋事罪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因本案于2021年7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7月29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闵行区看守所。

辩护人熊乔，上海市新闵律师事务所律师，由上海市闵行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54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家红犯妨害公务罪，于2021年9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因发现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本院于2021年10月18日决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并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马晓燕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陈家红及其辩护人熊乔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1年7月18日22时34分许，被告人陈家红在本市闵行区XX路XX苑对面菜场与他人发生纠纷后报警。接报后，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华漕派出所民警吴某至现场处警，后将被告人陈家红传唤至华漕派出所约束性醒酒。在醒酒室内，陈家红拒不配合，并将辅警江某某咬伤，经鉴定，构成轻微伤。

被告人陈家红到案后自愿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

为证明指控的事实，公诉机关提交了民警吴某、辅警江某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清单》《案发简要经过》《验伤通知书》及案发现场监控视频、截图、多份警单详情，上海科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相关《刑事判决书》及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料表，被告人陈家红的供述等证据。据此，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陈家红的行为应以妨害公务罪追究刑事责任，提请本院依法判决。

庭审中，被告人陈家红否认咬伤辅警江某某。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认为被告人陈家红身体有残疾，一时情急之下犯下的错误，也没有造成被害人严重伤害，希望法庭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的事实、证据与公诉机关指控一致，但庭审中，被告人陈家红当庭否认全部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有下列经庭审举证、质证的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1、民警吴某的证言证实，被告人陈家红与小卖部老板发生纠纷，其接警至现场后发现陈家红呈醉酒状态，其指挥辅警将陈家红抬上车带至派出所办案区，并让辅警将陈家红送至办案区醒酒室内约束椅上醒酒；由于办案区信号不好，其至办案区门口向值班长汇报案情，其再次回到办案区时发现辅警江某某的手腕被咬伤，其开具验伤单让该辅警去

验伤的事实。

2、辅警江某某的证言、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清单》及案发现场监控视频、截图证实，辅警江某某在派出所办案区值守，发现一醉酒男子陈家红被联防队员带至办案区，在江某某将陈家红带至约束椅时，陈家红激烈挣扎将江某某手腕咬伤，随后江某某去医院验伤的事实。

3、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简要经过》、多份警单详情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陈家红的到案经过。

4、公安机关出具的《验伤通知书》、上海科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辅警江某某的伤势构成轻微伤。

5、相关《刑事判决书》及全国违法犯罪人员信息资料表证实，被告人陈家红的前科、劣迹。

6、被告人陈家红在公安机关的多份有罪供述证实，其酒后与超市老板发生纠纷后报警，民警到现场后其与民警发生争执，民警将其传唤至派出所后，其在派出所醒酒室内因辅警将其安置在约束椅时其反抗并咬伤辅警手腕的事实。

庭审中，被告人陈家红否认咬伤辅警江某某，在其观看事发时现场录像后表示如果其咬伤辅警，辅警应该会有伤疤或流血，但辅警根本没有流血。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家红暴力袭击正在协助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辅警，其行为已构成袭警罪。被告人陈家红曾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

关于被告人陈家红行为的性质，本院认为，应当构成袭警罪。从行为的起因看，本案因陈家红醉酒与他人发生冲突，民警带领辅警至现场处置，在发现陈家红醉酒后，民警对其约束性醒酒，整个过程都是民警正常的出警、处理警情。辅警江某某在民警吴某的指挥下对陈家红固定在约束椅上时被咬伤，整个过程均在正常的执法过程中，是正常的执法行为。从行为的对象看，被咬伤的是辅警江某某，辅警在协助人民警察执法时，面临与人民警察同样的危险，应予以同等保护。从行为的程度看，陈家红主动咬伤辅警的行为，已经不仅仅是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而是暴力袭击的行为。从行为的后果看，经鉴定机构鉴定，江某某的伤势已经构成轻微伤。妨害公务罪与袭警罪均系妨害公务的行为，二者是包含与被包含的关系，构成袭警罪必然触犯妨害公务罪，构成妨害公务罪并不一定构成袭警罪，二者最大的区别是袭击行为是否具有主动性、袭击程度是否严重。本案中，陈家红主动咬伤的行为已经严重侵害江某某的安全，应认定为袭警罪。

关于被告人陈家红咬伤辅警的事实，有民警吴某、辅警江某某的证言、视频录像、司法鉴定意见书等多份证据证实，陈家红否认咬伤辅警江某某的辩解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辩护人请求对被告人陈家红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陈家红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

自2021年7月18日起至2022年4月17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长

李涛

审 判 员

陈美珍

人民陪审员

马亚玉

书 记 员

顾菊玲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